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動保防字第 107600

012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其公司網站（xxxxx）販售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非屬動物用藥品，卻刊登系爭產品之功能有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、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宣傳文字，經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及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接獲民眾檢舉，因訴願人公司設立在本市，乃分別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1 日桃動一字第 1060004564 號、107 年 1

月 25 日基市動防字第 107000049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

8 日、107 年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售系爭產品非屬動物用藥品，卻刊登系爭產品具有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、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宣傳文字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

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動保防字第 1076000126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

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6 條關於該法所為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規定，本件裁罰應由本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動保防字第 107600295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4 月 19 日動保

防字第 1076000126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